

##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18日下午2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2月17日—2019年2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17日15:00至2019年2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310室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汉武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4,664,96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5.9736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4,252,8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6.9553%。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数263,945,6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3.38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480,719,3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2.5893%。

（注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已扣减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18,169,800股，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128,732,365股）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三项议案，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4,664,968股。

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4,310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24%；反对3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6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3,898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36%；反对3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4%；弃权0股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4,310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24%；反对3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6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3,898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36%；反对3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4%；弃权0股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4,310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24%；反对3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6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3,898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36%；反对3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4%；

弃权0股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
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谢元勋、王东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